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3
壹、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5
一、駐越南代表處	5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一、領務諮詢	6
二、投資諮詢	6
三、教育諮詢	7
四、科技升級諮詢	7
五、僑務聯繫諮詢	8
參、經貿合作	10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0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2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2
二、服務內容	12
伍、人才交流	14
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4
陸、區域鏈結	15
一、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15
二、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18
三、重要社團組織	19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23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23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24
捌、臺商子女就學.....	26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6
二、國際學校.....	27
玖、臺商醫療.....	29
一、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29
二、i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30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3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3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32
三、ESG資源專區.....	33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3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3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37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38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40
九、i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41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43
十一、歡迎僑生來臺就學.....	44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47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48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49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50
十六、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51
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52
一、越南主要投資法令.....	52
二、越南投資相關機關.....	54

三、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55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58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58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62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 文件及流程.....	64
一、申請須備文件.....	64
二、申辦相關資訊.....	64

序言

越南與臺灣兩地長期存有緊密聯繫，雙方自 1992 年 6 月 30 日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 11 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後，彼此互動關係持續不斷增溫；廣大臺商企業選擇前來這塊瑰寶地開發投資，臺灣是越南目前第 4 大外資來源國、第 5 大貿易夥伴，臺商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透過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協助臺商前來越南深耕經營，而越南良好的投資環境、勤奮人口紅利，與日趨成熟之基礎建設，更是不斷吸引臺商持續前來；《越南臺商服務手冊》緣係於本處在與臺商互動時感受到有此需求，於是旋即著手彙整本處及政府各單位各項業務聯繫資訊，提供我臺商暨家眷參考之專屬手冊。希冀透過資訊交流增加與臺商互動，並據以協助臺商解決在越經營事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更期許本手冊能提供有意前來越南之臺商有用資訊。

從 2022 年臺越慶祝互相設處 30 周年，加上近來臺越互訪與越南赴臺留學生人數日增，以及越南已成為臺灣外籍勞工與外配第 2 大來源國等可看出，臺灣與越南的雙邊關係勢將日趨緊密。然而，我們目前仍面臨著若干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俄烏戰爭、能源、環保、供應鏈移轉、通膨等國內外

因素，必須審慎因應。未來，我駐越兩處亦將爭取國內相關單位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推動臺越雙邊經貿、投資及產業等方面的實質具體合作計畫，協助臺商加速布局越南，永續發展，創造臺越雙贏局面。

本手冊之編纂完竣，希望能深化臺商朋友們與本處的聯繫，駐處透過參與商會活動等方式瞭解臺商建言，並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定期更新檢視，並將電子檔置放於本處官網，倘各位臺商有任何指教亦請不吝與我們分享。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越南代表處 大使



2024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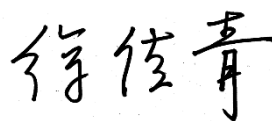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壹、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簡介

一、駐越南代表處

1992年6月30日臺越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11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越南代表處」），服務範圍係越南順化（含）以北地區，並兼管寮國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

駐處主要功能係在越南代表我國政府，推動強化我與越南在各領域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兩國全方位實質關係。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992年9月臺越正式通航，同年11月我政府成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簡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服務臺商及僑民，服務範圍為越南峴港市（含）以南，並兼管柬埔寨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協助臺商僑胞辦理各項服務。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 (總機：+84-24-38335501)

- 1、普通簽證分機：8129
- 2、護照、文件驗證分機：8130
- 3、結婚面談分機：8131
- 4、移工簽證分機：8132
- 5、傳真號碼：+84-24-38335508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總機：+84-28-38349160~65)

- 1、傳真號碼：+84-28-38349166

(三)急難救助電話：該電話專供國人旅越緊急求助之用 (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1、順化以北 (含順化) (駐越南代表處)：

+84-0913-219986

2、峴港以南 (含峴港)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84-0903-927019

二、投資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1、電話：+84-24-38335501 (分機 8124、8125)

2、電子信箱：vietnam@sa.moea.gov.tw

(二)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1、電話：+84-28-38349196

2、傳真：+84-28-38349197

3、電子信箱：hochiminh@sa.moea.gov.tw

(三)臺灣投資窗口-越南窗口

1、電話：+84-98932-1688

2、電子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三、教育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8335501 (分機 8458~8459)

(二)傳真號碼：+84-24-32262114

(三)電子信箱：tweduvn@gmail.com

(四)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VN>

四、科技升級諮詢

(一)聯絡電話：+84-24-37686013、37686014、37686542

(二)傳真號碼：+84-24-37685901

(三)電子信箱：viet01@nstc.gov.tw

(四)網站：<https://www.nstc.gov.tw/vietnam/ch>

五、僑務聯繫諮詢

(一)駐越南代表處

1、蔡佩珊秘書：

- (1) 電話：+84-24-38335501 分機 8463
- (2) 傳真：+84-24-38335508
- (3) 電子信箱：hanoi@ocac.gov.tw
- (4) 數位名片：



LINE ID:
Taiwan-Vietnam

駐越南代表處僑務秘書LINE專線
LINE ID:Taiwan-Vietnam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 越南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
固定假日全日不值班，備因網路停頓無法連線，可改撥專線+84-24-
38335501*8463)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張皓鈞組長：

(1) 電話：+84-28-38349176

(2) 傳真：+84-28-38349178

(3) 電子信箱：hauchg1943@ocac.gov.tw

2、何雨畊秘書：

(1) 電話：+84-28-38349164

(2) 傳真：+84-28-38349178

(3) 電子信箱：jeserai888@ocac.gov.tw

3、數位名片：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HoChiMinh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LINE ID:
Taiwan-HoChiMinh

(提供服務時間:越南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或因訊路障礙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務組專線+84-28-38349177)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越南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2023年底止，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ECA/FTA。新版臺越BIA已於2020年5月24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
- (三)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為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解決臺商關切事項，爰設置「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輔導能量，提供臺商升級轉型輔導服務，以擴大服務能量與實質效益。
-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2個國家成立176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一)關於外貿協會

- 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該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超過 60 個海外據點及超過 3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 2、臺灣貿易中心在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辦事處，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越南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越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越南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及協助貿協總部、各產業公會或地方政府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越南當地專業展覽展等。

(二) 臺灣貿易中心駐河內辦事處聯絡方式

- 1、聯絡人：施懿恬主任
- 2、聯絡電話：+84-24-73068768
- 3、電子郵件：hanoi@taitra.org.tw
- 4、地址：Level 11, Tower 2, Capital Place, NO.29 Lieu Giai S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三) 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聯絡方式

- 1、聯絡人：余雯玲主任
- 2、聯絡電話：+84-28-39390837
- 3、電子郵件：hcmcity@taitra.org.tw
- 4、地址：16Fl., Central Plaza, No.17, Le Duan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三)越南地區合作銀行：

河內	臺北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84-24-37722212 (林行長)
	第一商業銀行河內市分行	+84-24-3-9362111 (任行長)
胡志明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5697 (朱經理)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325888 (黃協理)
	世越銀行營業部經理	+84-28-39421042 (賴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9101888 (陳行長)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38111 (簡經理)
	一銀租賃	+84-23-3437070
	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220566#600 (于協理)
	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84-28-38371888 (林經理)
	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越南)	+84-28-73016010
萊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萊萊分行	+84-2353813035~42 (呂協理)
同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8875111 (王經理)
	玉山商業銀行越南同奈分行	+84-251-3671313 (陳經理)
平陽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84-274-6278899 (趙協理)

伍、人才交流

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臺灣教育資料中心由教育部支持設立，目的在於促進臺灣與越南雙邊教育文化交流與合作。目前在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設有服務據點，經常辦理各項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免費提供臺灣各大學資訊與留學諮詢，協助越南優秀青年學生順利赴臺灣進修學位或研習華語文。

2、服務項目

- (1) 提供臺灣各大學招生消息與獎學金機會，協助越南學生赴臺灣留學進修。
- (2)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提供越南學生報考檢測機會。
- (3) 規劃臺越教育合作課程與短期研習活動，共同培訓越南各類優秀人才。
- (4) 彙整臺灣與越南重要教育訊息，提供雙方教育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 (5) 舉辦臺越雙邊教育論壇活動，建立雙方教育人士溝通對話平臺。
- (6) 推動臺越教育人員交流互訪，促進雙方高等教育合作與交流。

陸、區域鏈結

一、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

(一)2019年12月18日在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與王美花政務次長見證下，新版臺越 BIA 由我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石瑞琦大使與越南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阮英勇代表在經濟部完成簽署。新版臺越 BIA 已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建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處機制，以強化對臺商的保護，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可謂臺商投資越南新的里程碑。

(二)BIA 是什麼？簽署之目的為何？

臺越 BIA 主要是確保臺商在越南投資之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受到充分保障。該協定係以條約方式要求越南政府提供投資保護，以及臺越雙方政府合作協助臺商處理投資問題。再者，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臺商可以先尋求雙方政府協助處理爭端，若仍無法解決，則可以透過中立的國際仲裁庭，尋求救濟。

(三)為何要與越南簽 BIA？

臺商有時不免遭遇與當地政府發生投資糾紛，若我國與越南之間沒有 BIA，則臺商倘遭遇投資糾紛，訴求解決的管道有限，缺乏雙方政府協處的依據，且無法使用國際仲裁。

(四)我國與越南已經有 BIA 了，為何還要簽署新的協定？

現行我國和越南的 BIA 是在 1993 年簽署，距今已逾 30 年，在這段期間，國際間投資協定已發展對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且臺商在越南的投資型態也多元化，因此 1993 年所簽署的 BIA 已不符合臺商在越南的需求。新版臺越 BIA 擴大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債券、股票等，均會受到保障。此外，雙方在洽簽過程亦已積極研議強化臺商人身安全保障的適當方式。

(五)洽簽更新 BIA 之優點？

1、創設政府協處機制：針對臺商遭遇之投資問題或爭端，雙方政府可協助溝通、合作處理及有效率解決問題。

- 2、全面提升保障標準：擴大投資保障範圍、新增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法規透明化等事項，並在協定中將投資待遇、徵收、損失補償等項目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 3、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倘臺商與越南政府發生投資爭端（例如越南政府徵收臺商投資，但未給予適當補償），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6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即可將爭端提交中立之國際仲裁機構尋求救濟。

(六) 臺越 BIA 適用在那些範圍？

本協定拘束我國及越南政府，且保障範圍包括雙方投資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法律實體）及其投資。且受保障投資包括臺商透過第三地投資越南情形，例如臺商透過新加坡子公司投資越南，新版臺越 BIA 保護此種間接投資，大幅擴張保障投資的範圍。

(七) 臺越 BIA 是否保障經由第三國（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進入越南投資之臺商？

是，我商以臺灣登記公司進入越南（簡稱直接投資）將受協定保護，另我商實務上有透過第三地公司（例如：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再由該子公司投資越南（簡稱間接投資），上述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均受協定保障。

(八) 投資之種類非常多樣化，是否全部都被協定保障嗎？

協定涵蓋的投資項目十分廣泛，只要投資項目具備「投資特性」，都是 BIA 保障的投資標的，例如動產、不動產、股權、債券、智慧財產權……等常見的投資項目。

(九) 何謂「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之規定？

- 1、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國民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最惠國待遇」為越南政府應給予臺商與其他國家投資人（如歐美日投資人）相同之投資待遇。

2、簡言之，臺商在越南可享受與當地國民及其他國家投資人同等水準的待遇。例如越南政府之採礦執照發放的標準不可獨惠越南國民或歐美日投資人。

(十)新版臺越 BIA 特色

擴大投資保障範圍	包括臺商在越南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越南，且我商在越南的新型投資型態（如期貨、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受保障。
新增國民待遇	依據越南法律之規定，確保臺商獲得與越南國民相同之投資待遇。
新增「禁止實績要求」	越南政府不得要求臺商必須購買一定比例的越南產品，才能繼續營運工廠。
明確規定「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	倘發生投資爭端，臺商可先與越南政府進行諮商，若 6 個月內未能解決爭端，臺商可向地主國提出將該爭端尋求國際仲裁救濟。
新增法規透明化	越南應即時對外公布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且應答復我方對新法規的任何疑問，使臺商能即時掌握越南投資環境。
新增政府協調機制	臺商遭遇投資問題或障礙時，我政府可洽越南政府提供協助。
全面提升保障標準	將投資待遇、徵收補償、武裝衝突或內亂等項目納入，提升保障標準，例如越南政府承諾給予臺商「公平公正之投資待遇」、越南政府依法徵收時，應給予臺商「即時、充分且有效的補償」。

(十一)新版臺越 BIA 的何時生效？新版臺越 BIA 已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正式文本公開於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網站，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二、臺商投資越南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 臺越經貿關係概況

- 1、臺越關係發展迅速，自 1992 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在越臺商近 8 萬人、提供越南 140 萬個就業機會，有逾 11 萬名越南配偶及逾 26 萬名越籍勞工在臺生活及工作，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相當密切。
- 2、貿易：2023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為 231 億 5,810 萬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5%，其中自臺灣進口 184 億 2,150 萬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18.6%，對臺出口 47 億 3,660 萬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7.4%；越南對臺貿易逆差為 136 億 8,490 萬美元，較 2022 年減少 9%。臺灣為越南第 5 大貿易夥伴，第 15 大出口市場，第 4 大進口來源國，以及第 3 大貿易逆差國（僅次於中國、韓國）。
- 3、投資：累計自 1988 年至 2023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金額達 393 億 1,586 萬美元，排名第 4 位，僅次於韓國的 858 億 6,580 萬美元，新加坡的 745 億 1,937 萬美元及日本的 739 億 6,294 萬美元。我國累計投資以「加工及製造業」為主，投資高達 348 億 2,823 萬美元(占總投資額 88.58%)，對越南就業、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作出重大貢獻。

(二) 越南北部臺商發展概況

- 1、越南自 1986 年採改革開放政策後，臺商即陸續赴越南投資，惟主要皆以越南南部為投資地點，然近年隨著臺灣的前 5 大電子大廠，包括富士康、和碩、仁寶、緯創、佳世達均積極布局越南北部地區，跟隨臺灣電子大廠的中下游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亦將跟進投資越南。
- 2、臺塑集團於河靜省投資逾 120 億美元設立鋼鐵廠，是東南亞最大的一貫作業煉鋼廠，預計可吸引逾百家中下游廠商來越投資設廠；越南北部臺商類別主要產業以資訊電子、製鞋、紡織及金屬加工等，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

織，於越南北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內分會、海防分會、北寧分會、太平分會，及河靜分會等 5 個分會。

(三) 越南中南部臺商發展概況

- 1、臺商自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在越南投資，投資初期地點集中於胡志明市及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等地，包括味丹、統一、大同、鍊德、大亞、寶成及富美興開發等知名臺商，約占臺商總投資額之 70 至 80%，企業類別多元性高，包括紡織、成衣、製鞋、汽機車零組件、鋼鐵、食品加工、石化、輪胎、金融等。
- 2、目前越南臺商成立之商會組織，於越南中部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及林同分會 2 個分會；南部有胡志明市分會、同奈分會、平陽分會、新順分會、西寧分會、隆安分會及巴地頭頓分會等 7 個分會。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1、成立緣起：越南自 1987 年底公布外人投資法，正式進入市場開放的新紀元，另於 1994 年 6 月在各方的努力下，臺商組織創立「越南南部地區臺商聯誼會」及「越南北部地區臺灣商會」，將臺商活動正式轉型為有章程規範的臺商組織。創會之宗旨除增進臺商間投資經營經驗的交流外，也主動積極參與越南的工商活動，努力成為越南社會經濟前進動力的一環。並由南北雙會共同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並合組「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代表越南的窗口，現任總會長為蔡文瑞先生。
- 2、組織架構：1997 年 10 月該總會正式獲越南政府頒發商會執照，因商會的成員迅速成長，為擴大參與及服務，商會決定以地域的範圍成立各地區分會，以就近提供完善有效的服務。截至目前已成立 14 個地區分會納入總會的組織架構中。
- 3、聯絡資訊：

(1) 聯絡電話：+84-08-54138348

(2) 電子郵件：ctcvn@ctcvn.vn

(二) 越南北部

1、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內分會

(1) 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會員多從事國貿、投顧、房仲、人力、金融、餐飲等服務業及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工業用品，現任會長為羅世良先生。

(2) 聯絡電話：+84-918-066136

2、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海防分會

(1) 成立於 1999 年 4 月，當地為越南北部傳統臺商集中聚落，主要從事電腦、電子和光學產品，以及紡織和服裝業。現任會長為王坤生先生。

(2) 聯絡電話：+84-906-111311

3、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寧分會

(1) 成立於 2014 年，會員多從事製造業，主要分布在北寧、永福、北江、河內等地區，現任會長為林軒節先生。該分會經常就產地證明、進出口、海關手續等法令與當地政府交流。

(2) 聯絡電話：+84-936-852688

4、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太平分會

(1) 成立於 2010 年 6 月，初期以太平省臺資開發的臺信福慶工業區內臺灣廠商為基本會員，逐漸擴及太平省內所有臺資企業加入，現任會長為鄭閱元先生。

(2) 聯絡電話：+84-385-230555

5、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河靜分會

(1) 成立於 2014 年 6 月，位於越南河靜省，會員包括臺塑河靜鋼廠，多從事土地開發及鋼鐵業附屬工業，

現任會長為葉富國先生。

(2) 聯絡電話：+84-982-012776

(三) 越南中南部

1、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峴港分會

(1) 成立於 1997 年 10 月，位於越南中部港灣城市峴港，會員多從事漁業、少數製造業，以及進出口貿易為主，現任會長為許志誠先生。

(2) 聯絡電話：+84-935-722444

2、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林同分會

(1) 成立於 2001 年 5 月，位於越南農業重鎮林同省，會員多從事農產品之種植及附屬加工業，現任會長為李鴻毅先生。該會與國內農委會、衛福部及各區農產試驗所等保持密切聯繫，經常交流農業最新技術及資訊。

(2) 聯絡電話：+84-938-088-601

3、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

(1) 成立於 1997 年 9 月，位於越南南部重要工業地區同奈省，臺商投資以民生輕工業為主，其中製鞋、機車、紡織等勞力密集型產業已形成上下游生產體系，現任會長為田坤長先生。

(2) 聯絡電話：+84-918-537-058

(3) 電子郵件：dongnaitw@gmail.com

4、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分會

(1) 成立於 1997 年 11 月，位於越南臺商聚集重鎮平陽省，為越南臺商總會各分會中會員數最多者。臺商投資集中在紡織、鞋類、家具、自行車等傳產 4 大產業，現任會長為陳水石先生。

(2) 聯絡電話：+84-274-3729050

(3) 電子郵件：btbvn1998@gmail.com

5、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新順分會

(1) 成立於 1997 年 11 月，位於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會員從事產業包括科技軟體、電子零件、機械、紡織、成衣等，現任會長為劉佳原先生。

(2) 聯絡電話：+84-28-37700534

6、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胡志明市分會

(1) 成立於 1994 年 6 月，位於越南南部經濟重心胡志明市，現任會長為袁濟凡先生。該會除平常固定會務及聯誼活動外，亦積極協助臺灣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來越交流之各項活動，並定期募集資源投入社會公益事業。

(2) 聯絡電話：+84-28-54138351

7、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隆安分會

(1) 成立於 2001 年 9 月，位於越南南部隆安省，產業主要為成衣、鞋類、塑膠等，現任會長為王志堅先生。該會每年固定舉辦春酒、端午及中秋活動，平時亦熱心社會公益。

(2) 聯絡電話：+84-903-714379

8、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西寧分會

(1) 成立於 2001 年 8 月，位於越南、柬埔寨交界之西寧省，主要產業為紡織、鞋類、電子、機械設備等，現任會長為郭海豐先生。該會除舉辦聯誼性活動外，亦經常與官方進行稅務、關務交流，另亦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2) 聯絡電話：+84-276-3896379

9、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巴地頭頓分會

(1) 成立於 2011 年 12 月，位於越南南部沿海之巴地頭頓省，會員主要從事鋼鐵、機械、紡織、休閒觀光等，現任會長為陳威光先生。

(2) 聯絡電話：+84-913-840-885

10、越南臺灣客家同鄉會

(1) 成立於 2001 年，由熱心僑務的創會理事長張良彬先生與多位客家鄉親為凝聚越南客家鄉親的向心力與傳承客家文化而成立。歷經數任會長努力，該同鄉會已發展成為客家社團的中堅力量，該會現任會長為賴瑞嫦女士。

(2) 聯絡電話：+84-908-317-389

11、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越南分會

(1) 世華越南分會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胡志明市成立，首任會長為劉美德女士。世華越南分會自創會以來，歷經劉美德、林淑莉、林詩萍、周莉麒、洪美雲、周淑蘭（現任）等 6 位會長，以企業家精神領導眾姊妹擘劃願景、推展會務，已建立臺商婦女優質形象。

(2) 聯絡電話：+84-918-013-159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申辦。

(二)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 DL 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

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

DN：赴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

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

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

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

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

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三)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一)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頒布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以下簡稱第 152 號議定），其中規定有關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員工，該議定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其內容摘要如下：

1、外籍勞工在越南之工作型式根據第 152 號議定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勞工為外國人在越南工作者（以下簡稱外籍勞工）以下型式進行：

(1) 履行勞動合約；

(2) 在企業內部調派；

(3) 履行各種經貿、金融、銀行、保險、科技、文化、體育、教育、職業及醫療教育等合約或協議；

- (4) 依照合約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徵求出售 (make an offer) 服務；
- (5) 在外國非政府組織、在越南之國際組織工作；
- (6) 志工/自願工；
- (7) 成立商業據點呈現 (Commercial Presence) 之負責人；
- (8) 管理者、執行長 (CEO)、專家、技術工人；
- (9) 參加在越南之各發包工程、計畫；
- (10) 依照越南參與之國際條約規定可在越南就業之駐越南外國代表機關成員之親屬。

2、不屬於簽發工作證之外籍勞工：勞動法第 154 條非屬核發工作證對象之在越工作的外籍勞工：

- (1) 責任有限公司之所有者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入股成員。
- (2) 股份公司之董事長或是持有依政府規定之合股金額之董事會董事。
- (3) 外國非正式組織、國際組織駐越南代表辦事處代表、專案代表或是主要負責人。
- (4)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為 3 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勞務推銷。
- (5) 入境越南後居留期間 3 個月以下者，入境目的係處理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影響或產生危機且越南專家與正在越南工作之外籍專家無法處理之意外事故、技術狀況以及高難度技術問題。
- (6) 依律師法規定獲核發在越南執業證書之外籍律師。
- (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規定者。
- (8) 與越籍配偶結婚且在越南境內生活之外籍人士。

(9) 政府規定之其他對象。

3、越南勞動部或勞動廳具有確認是否屬於不核發工作證對象之權責。

(1) 工作證之期限：除屬於依法「不屬於核發工作證對象」外，在越南工作者須獲核發工作證。依照勞動法第 155 條工作證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倘延長者，則僅能延長一次，以及延長之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2) 工作證核發之程序依照第 152 號議定第 11 條辦理。

(二) 工作證延期：需要延期工作證之外國勞工須符合第 152 號議定第 16 條規定。

(三) 其他與外籍勞工聘僱、責任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勞動法（中譯全文請參閱駐越南代表處網站：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vn/post/20494.html>）。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一) 於 1996 年草創，係採行我國教育制度，屬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創立目的在安定旅越臺商生活，解決子女教育問題，免除後顧之憂，進而能全力經營事業，促進臺越交流。在歷屆校長及教職員苦心經營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已蔚然成為越南臺商子弟教育之重鎮，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部，中學

部及高中部，目前有近 119 位教職員與近 1,302 名來自臺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學生，現任董事長為袁濟凡先生，校長為江春仁先生。

(二) 聯絡電話：+84-28-54179005~7

二、國際學校

(一) 河內市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 (UNIS, 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傳真：+84-24-37581524

電子信箱：info@unishanoi.org

網站：<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 1988 年成立。自幼稚園至 12 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 (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傳真：+84-24-38327535

電子信箱：mainoffice@hisvietnam.com

網站：<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 1996 年 10 月成立，自幼稚園至 12 年級，二學期制，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 (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44 Gia Thuong Street, Phuong Ngoc Thuy
Long Bien, Hanoi, Vietnam

電話：+84-24-38436779

網站：<https://lfay.com.vn/>

4、Concord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anoi

地址：Van Tri Golf Compound, Kim No, Dong Anh, Ha Noi

電話：+84-24-37958878；傳真：+84-24-37958879

電子信箱：communications@concordiahanoi.org

網站：<https://www.concordiahanoi.org>

5、St. Paul American School Hanoi

地址：Splendor New Urban, An Khanh, Hoai Duc, Hanoi

電話：+ 84-24-33996464

電子信箱：info@stpaulhanoi.com

網站：<https://stpaulhanoi.com/>

(二)胡志明市 (Ho Chi Minh City)

1、Sai Gon South International School (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78 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30901；傳真：+84-28-34130902

電子信箱：ssischool@hcm.vnn.vn

網站：<https://www.ssis.edu.vn/>

2、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 (IS HCMC), An Phu Campus

地址：28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8989100；傳真：+84-28-38989382

電子信箱：ishcmc@ishcmc.com

網站：<http://www.ishcmc.com>

3、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9303533；傳真：+84-28-39301289

電子信箱：abcintschool@hcm.vnn.vn

網站：<http://www.theabcis.com/>

4、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BIS), An Phu Campus

地址：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5122081；傳真：+84-28-35122082

電子信箱：anphu@bisvietnam.com

網站：<http://www.bisvietnam.com>

玖、臺商醫療

一、榮總醫療體系醫療轉介暨諮詢服務

(一)服務宗旨：榮總醫療體系配合新南向政策負責與越南相關醫療衛生事務，規劃協助越南當地臺商全人醫療諮詢或轉銜醫療服務。

(二)服務項目：急慢性疾病照護諮詢、就醫資訊提供、及團體服

務諮詢與預約等服務，也提供越南來臺人員體檢預約。

(三)負責機構：臺北、臺中、高雄榮總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的健康管理師初步諮詢必要時轉介至新南向人員健康特約諮詢門診或其他門診。

(四)聯絡方式：

電話：+886-2-2875-7808、+886-2-2875-7642。

電郵信箱：imsc@vghtpe.gov.tw

二、i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一)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推薦國內多家醫療機構加入 i 僑卡特約服務網；因各家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不同，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有專人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最佳健檢服務，並建議提前預約以免久候。

(二)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表示：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 13（共 55 國受評）；2016 年 The Richest 更將臺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整體而言，臺灣醫療擁有六大優勢如下：包括高品質、合理價格（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三)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及專案聯絡窗口資訊可於「i 僑卡」網站查詢。<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LINE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Q&A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ING 商機不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ESG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 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 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 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https://www.ocac.gov.tw>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https://register.ocac.gov.tw>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

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 30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4 件與銀質獎 16 件）。

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 2023 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 年第 3 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

獎Podcast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 11 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i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i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i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

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i僑卡網站下載並「i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i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i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歡迎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

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YouTube頻道」、「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OCAC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X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Instagram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越南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越南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 2020 年 6 月通過新投資法，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修正內容共有 6 項，摘要如下：

(一)撤除討債服務：越南投資法修正版將「討債服務」項目列入「禁止投資經營之產業項目名錄」。

(二)撤除許多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1、貿易仲裁組織之服務活動
- 2、生產維修液化石油氣鋼瓶（LGP）
- 3、經營貿易鑑定服務
- 4、經銷權加盟
- 5、經營物流服務
- 6、經營船舶代理服務
- 7、經營培訓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交易平台控管等業務之服務
- 8、經營培訓公寓管理、運作等相關業務之服務
- 9、經營 HIV 檢驗服務
- 10、經營人工生殖等相關服務
- 11、經營造成傳染病情之微生物檢驗服務
- 12、經營疫苗注射服務
- 13、經營以替代性之藥物進行毒品性質藥物成癮者治療服務
- 14、經營美容整形服務
- 15、經營代孕技術服務

(三)補充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1、經營 HIV/AIDS 治療、照顧老年人、殘疾人及兒童等服務。

- 2、經營淨水（生活用水）
- 3、經營建築服務
- 4、經營進口報紙發行服務
- 5、經營漁船檢查登記服務
- 6、培訓漁船船員

（四）補充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等相關規定

政府決定採用特別優惠及投資協助政策，以鼓勵發展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若干投資案，包括：

- 1、投資總額為 6 兆越盾以上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R&D）之新投資案或增資案（擴大投資案件）；依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2、投資金額 30 兆越盾以上、屬享有特別投資優惠之行業、在 3 年內到位資金至少 10 兆越盾之投資案。
- 3、依總理決定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其他投資案。

（五）無須投資擔保之 5 個對象

- 1、投資者得標土地使用權，以進行政府交付土地後收取土地使用金、土地出租後一次全額收取土地租金等投資案。
- 2、投資者得標進行使用土地之投資案。
- 3、基於接收依投資案原則核准文件、投資證書已規定之執行進度，已押金或已完成合資、募資工作之投資案轉讓，投資者獲政府交付土地、出租土地。
- 4、基於接收土地使用權、其他使用者之地上財產之轉讓，投資者獲政府交付土地、出租土地，進行投資案。
- 5、投資者為有收入之事業單位、依權責機關之決定成立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以進行經濟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職能區等基礎設施開發之投資案。

（六）補充、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根據越南投資法修正版，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1、屬本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之優惠產業之投資案。
- 2、在本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之優惠投資地點執行之投資案。
- 3、投資案投資金額 6 兆越盾以上，自取得投資證書或獲原則核准投資計畫之日起 3 年內到位資金至少 6 兆越盾，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自營業獲利之年起最遲 3 年後年營業額至少 10 兆越盾，或僱用勞工人數為 3,000 人以上。
- 4、社會住宅營造、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 500 人以上、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
- 5、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等投資案。
- 6、高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科技組織機構、依科技移轉相關法規進行技術移轉之投資案且該技術係屬鼓勵移轉之科技技術。
- 7、「新創-創新」投資案、創新中心。
- 8、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配銷鏈、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協助技術基地、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協助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新創創新」之共享工作空間。

二、越南投資相關機關

(一)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

(二)計畫投資部 (<http://www.mpi.gov.vn>)：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1) 地址：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2) 電郵：fiavietnam@mpi.gov.vn

(3) 網站：<http://fia.mpi.gov.vn>

2、計劃投資部投資促進中心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1) 地址：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2) 電郵：ipcnam@mpi.gov.vn

(3) 網站：<http://fia.mpi.gov.vn>

(三)駐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組

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65 號 2 樓

2、電話：02-25166626/203

3、電郵：letuanvec@gmail.com

(四)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五)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六)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三、越南投資獎勵措施

(一)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法令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至 20%。

(1) 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 15 年內，適用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2〉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3〉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4〉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 6 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 10 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 千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 獲享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1〉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案；

〈2〉依房屋法第 53 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3〉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 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1、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 4 年，並於嗣後最多 9 年獲減一半。

2、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 2 年，並於嗣後最多 4 年獲減一半。

3、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 3 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 4 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 4、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 15 條）
 - 5、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6、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 7、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 (三)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 (四)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 (五)越南政府另於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過第 43/2022/QH15 號決議，規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對象，適用稅率從 10%再調降至 8%，惟此規定不適用於電信、金融、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金屬及其製品、礦產品（不包括採礦）、煤礦及煉油、化學品及適用特殊稅率的貨品及服務。越南政府也會在上述措施終止實施後，於 2024 年中旬向總理府提交報告。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實施至 2024 年底，加碼 4,300 億元貸款額度（臺商回臺方案占 2,100 億元），補助期限從 5 年調整為 3 年，同時為配合「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鼓勵從事循環經濟投資。大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均採階梯式補助新臺幣 20 億元以內 0.5%、20 億元至 100 億元 0.3% 及逾 100 億元 0.1%。而「中小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部分均調整為 0.7%，其餘申請及行政規則維持不變，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支應辦理。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滿足用地需求

（1）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

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專線	+886-2-2655-8300 分機 9575、9529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2655-8300 分機 9595、9553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655-8300 分機 9575、9572 (擴廠) 分機 9526、958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李國宏組長	+886-3-577-3311 分機 2200	khlee@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蔡珍珍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am5383@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will@stsp.gov.tw

2、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移工，可適用移工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 485-5368 分機 18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 698-5945 分機 13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 821-0171 分機 2118
聘僱移工諮詢	閻先生	+886-2- 2380-1759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 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楊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 2611

3、協助快速融資

- (1) 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林戈硯 副研究員	+886-2-2316-8282	ianlin03@df.gov.tw

4、穩定供應水電

-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董士龍科長	+886-4- 2250-1180	tungsl@wra.gov.tw
台電公司	羅雅欣 何君怡	+886-2- 2366-6669 +886-2- 2366-6670	u117186@taipower.com.t w <a href="mailto:u118834@taipower.com.t
w">u118834@taipower.com.t w

5、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陳先生	+886-2- 2311-3711 分機 129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 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劉小姐	+886-3- 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錢小姐	+886-4- 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歐小姐	+886-6- 222-3111 分機 8149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 3 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

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

證券發行組：張雅珺小姐

電話：+886-2-2774-7147

電子郵件：yachun@sfb.gov.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申請須備文件

- （一）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 （二）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三）越南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或投資證影本（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
- （四）近3個月核發之我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正本
- （五）服務企業之在職證明書（中文或英文）
- （六）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
- （七）160美元（配合在國外帳務處理，以美元收費）

二、申辦相關資訊

- （一）亞太商務旅行卡審核時間大約半年，依據實務經驗，部分會員體之審核時間較長，申請人可以考量自己的需求，自願放棄申請某幾會員體審核，則可以加速審核時間。
- （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或致電駐越南代表處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詢問。

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越南臺商服務手冊
編者：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
辦單位：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出
版年月：2024年3月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20A/21st Floor, PVI Tower, No. 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24)38335501~5

傳真：(84-24)38335508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28)-38349160~65

傳真：(84-28)-38349166, 38349189